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应急煤发〔2025〕107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全县煤矿建设项目外包管理的 通 知

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煤矿建设项目（包括新建煤矿或资源整合煤矿项目、下组煤延深或配采项目、增加井筒等单个系统改造项目等）外包安全管理，有效防范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5〕2号）要求和我县实际，现对全县煤矿建设项目外包安全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煤矿建设项目外包管理安全准入

（一）严格项目开工审查。煤矿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建设项目开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和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等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和报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建设项目开工和联合试运转审查。

（二）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行为。煤矿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煤矿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

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煤矿企业应当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不得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应当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外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三）划清安全管理职责。建设单位和外包施工单位（而非施工项目部）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要约定清楚甲乙双方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日常施工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和安全保证金的提取使用、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四）及时报告项目情况。煤矿要在建设项目取得开工批复文件 5 日内向市应急局、县应急局和山西矿监九处报告情况，报告资料包括《煤矿建设项目信息报告表》、煤矿与施工单位签订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煤矿建设项目开工批复文件。开工后《煤矿建设项目信息报告表》中涉及内容有变化的，应在变更后 5 日内补充报告。

二、强化建设项目外包管理责任落实

外包施工单位对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主体责任，要按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一）设立施工项目部。施工单位必须以正式文件确立施工项目部，明确项目部经理和安全、技术、质量、机电负责人等班子成员。矿建工程施工项目部班子成员应具备 5 年以上煤矿生产建设从业经历，并有在本施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记录，项目经理还应考试取得相应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施工项目部班子成员原则上在同一项目部任职不得少于 1 年，因安全考核不合格调整的除外。

（二）配强工程技术人员。施工单位必须为施工项目部配备满足需要的矿建、机电、通风、地测等工程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煤矿的施工项目部在井筒揭煤前或进入二期工程前还应当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配备副总工程师等专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三）配全特种作业人员。施工项目部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配备安全检查工、瓦斯检查工、安全监测监控工、探放水工、瓦斯抽采工、防突工、提升机

司机、井下电工、掘进（采煤）机司机、爆破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井下爆破由专业化公司承担的，专业化公司的爆破工必须取得煤矿井下爆破作业资格。

（四）依法保障劳动权益。施工项目部所有人员必须和施工单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在合同中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工资福利待遇、职业危害告知等内容。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组织职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等事项。

（五）强化安全制度建设。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安全会议制度等制度并在施工项目部留存备查，同时要督促施工项目部结合煤矿实际建立完善项目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班组安全管理制度、不安全行为管控制度、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管理制度、施工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制度等。上述制度必须列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并严格执行。

（六）严格审批安全措施。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以及危险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由施工项目部编制完成，征求建设煤矿、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员意见后，报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实施。施工作业前，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必须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

告建设煤矿，建设煤矿组织修改设计并按规定重新报批后方可恢复施工作业。

（七）及时安装安全设备。施工单位除按照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及时安装使用相关安全设备设施外，还要按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电子围栏等施工安全设备，推广使用施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单位不能及时落实的，可协商由建设煤矿落实，相关费用结合实际在工程承包款中扣除。

（八）强化队伍施工管理。施工作业队伍应设立队长、副队长，队级干部应考试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件，施工头面达到2个以上的，队级干部应进行现场跟班。各施工头面每班必须配备1名班组长，组织召开班前会并做好记录，开展班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正规循环作业，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各施工头面每班必须配备1名专职安全检查工，在井下作业地点交接班，认真检查安全设施完好情况、危险作业等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个体防护使用情况、岗位作业流程标准执行情况等，其工资绩效发放必须经建设煤矿考核，并与考核结果挂钩。

（九）实施责任挂牌管理。施工单位要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对在晋城地区煤矿的各施工项目部进行安全挂牌管理，挂牌领导每季度至少组织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对所有挂牌的施工项目进行一次井上下全覆盖安全检查，检查结束后与建设煤矿、监理机构和

施工项目部负责人员进行安全交流座谈，推动落实施工安全规定，改善施工人员生活和作业环境，保障建设项目安全平稳施工。

（十）严格领导入井带班。施工项目部班子成员和副总工程师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并按规定入井带班，带班人员每班必须覆盖有人作业的所有地点，对登高作业、清理煤仓、石门揭煤等危险作业关键环节进行现场安全确认，其中项目经理每月入井带班不少于5次。项目处于一期工程、未形成施工水平全风压通风期间，带班领导当班必须至少对各施工作业面巡查一次，且带班期间不得离矿。

三、加强建设项目外包安全监管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煤矿企业要充分认识煤矿建设项目外包管理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将建设项目作为日常安全管理重点，全面压实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安全责任，尤其是外部施工队伍的责任，夯实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基础，提高风险辨识能力，从源头上消除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隐患，不断提高煤矿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水平。

（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针对煤矿建设项目外包管理，县局将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设施“三同时”、重大灾害防治等方面的监管，严厉打击建设项目外包队伍的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各类建设项目施工安全事故发生。

（三）依法严肃处罚追责。县局执法检查发现存在未按规定明确煤矿建设项目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设煤矿未按规定对外包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等违法行为，将依法对项目相关方及其负责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复）工、以建设为名擅自组织生产、违反规定发包分包转包建设工程等违法行为，除依法责令停产停工整顿外，还要依法追究煤矿主体企业相关人员的责任。

